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劉芸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信立科技有限公司、林生隆、羅賢林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信立科技有限公司業於109
年12月10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70986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
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
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
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
東會議事錄，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
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有無經法院選任
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
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
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債務人林生隆現設籍於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，陳報可供送達
之居所地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